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要點**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0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3月2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**為獎勵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優異，為系爭光者，**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系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，通過各級檢定且符合本辦法獎勵標準者**，或在學期間考取各項國家公職考試，為系爭光者**。由本系核撥獎勵金，以資鼓勵。**獎勵標準如下:**

**(一)外語能力**

**1.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：**

**大學部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多益700分(聽力350分、閱讀350分)、多益口說120分、  
雅思第5級、托福(TOEFL® iBT)65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**

**研究所學生：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、多益800分(聽力400分、閱讀400分)、多益口說160分、雅思第6級、托福(TOEFL® iBT)88分，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。**

**2.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成績標準：N2成績合格、N1成績合格。**

**(二)傑出表現獎勵成績標準:**

**1.考取食品技師**

**2.通過食品相關公職人員考試(高等考試三級:公職食品技師、食品衛生檢驗、生物技術、農產加工、農畜水產品檢驗、商品檢驗；普通考試:食品衛生檢驗、環境檢驗；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(化學工程)或其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認列項目)。**

三、獎勵金標準如:

**(一)外語能力**

1. 英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：

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2,000元、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3,000元、多益(聽力、閱讀)獎勵金3,000元、多益口說獎勵金3,500元、雅思獎勵金5,000元、托福(TOEFL® iBT)獎勵金6,000元。

1. 日本語能力檢定獎勵金標準如下： N2獎勵金3,000元、N1獎勵金4,000元

**(二)傑出表現**

1. **考取食品技師: 獎勵金5,000元。**
2. **通過食品相關公職人員考試:**
   1. **高等考試三級:8000元。**
   2. **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:5000元。**
   3. **其他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同意認列項目，獎勵金依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決議辦理。**

**四、**本系學生接受本辦法第二條所獲之獎勵及第三條之獎金獎勵者，**同類別**皆以一次為限。

**五、申請文件及時間**

**(一)外語能力** 學生得檢附成績證明，於檢測完成後一年內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獎勵申請 (表1)；  
 惟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。

(二)傑出表現

每學期開學註冊後二個月內，**獲公職人員考試通過事實一年內申請，逾期則不予受理；惟 畢業班申請獎勵至畢業典禮前截止。申請文件包含:**

1. **申請表（表2）。**
2. **公職人員考試通過通知單**

六、本**要點**所需經費由食品科學系教師、系友或兼任教師捐贈支應。

七、本**要點**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申請表

【表1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： | | | 學　　號： | |
| 系（所）/年級(班級)：　　　　/ | | | 連絡電話： | |
| 考試類別 | 英語 | 全民英檢中高級  □初試 □複試  □多益（聽力、閱讀） 成績：  □多益口說 成績：  □雅思 成績：  □托福®iBT 成績： | | |
| 日本語 | □N2成績合格　　□N1成績合格 | | |
| 證明文件 | 附件 | □身份證影本(正反面)  □存摺影本  □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| | |
| 獎勵金標準 | 英語 | □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獎勵金2,000元  □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獎勵金3,000元  □多益（聽力、閱讀）獎勵金3,000元  □多益口說獎勵金3,500元  □雅思獎勵金5,000元  □托福®iBT獎勵金6,000元 | | |
| 日本語 | □ N2獎勵金3,000元  □ N1獎勵金4,000元 | | |
| 審　　　核 | 受理日期：　　　（自檢測成完後【成績日】起**在一年有效期間內**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）  **（由食品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填寫）** | | | |
| 審查委員簽名: | | |  |
| 系（所）主任： | | |  |
|  | | |  |

**【表2】  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性別：□男□女 | | 學號： |
| 電話： | 手機： | | E-mail： |
| 學制： □四技□碩士班□博士班 | □日間部□進修部 | | 系所/班別： |
| 傑出表現: □考取食品技師(證照時間: 年 月 日) □通過食品相關公職人員考試  □高等考試三級:公職食品技師 □普通考試: 食品衛生檢驗  □高等考試三級:食品衛生檢驗 □普通考試: 環境檢驗  □高等考試三級:生物技術 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: 化學工程  □高等考試三級:農產加工 □其他  □高等考試三級:農畜水產品檢驗  □高等考試三級:商品檢驗 | | | |
| 註：  **1.**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：如獎狀影本、獎牌或獎杯等相片，請裝訂於申請表後之左上角。  **2.**檢附之相片需清晰可見內容之文字。  **3.**本項申請文件資料僅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及必要之系務活動使用。 | | | |
| 指導教師推薦說明 | | 指導教師簽名：  年月日 | |
| 受理日期：　　　　　（**獲公職人員考試通過事實一年內**向食品系系辦公室辦理）  **（由食品系系辦公室承辦人填寫）** | | | |
| 審查委員簽名: | | | |
| 系（所）主任： | | | |